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盈利預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錄得淨盈利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盈利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增長約62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錄得淨盈利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錄得淨盈利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增長約62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本年經營業績對比去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 (1) 本集團本年的營業利潤增至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長約383%，主要是由於電解鎳的平均售價上漲約8.5%及成本控制使電解鎳於本年的平均銷售成本較去年減少約12%；
- (2) 由於案件的最終判決對本公司有利，故本年陝西新鑫之訴訟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
- (3) 根據近期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報告初稿及《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綜[2017]35號)，被陝西新鑫本年的探礦權減值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稅後)(稅前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進行最後審訂。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詳情，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1年3月份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